

西魯凱族貴族制度之研究

謝政道*

摘要

傳統西魯凱族的社會組織結構乃以部落為單位，部落多由貴族與平民兩大階層所構成。貴族與平民之間的階層嚴明，貴族部落中享有特權，尤其是經濟上的特權。根據作者過去所進行實地考查與訪談的結果，發現傳統西魯凱族各部落之間的階層體系並不全然一致，部分的貴族階層與平民階層常可再予細分，故宜採各別說明為當，故本文僅就資料蒐集較為完整的西魯凱群傳統階層體系做探討。

關鍵詞：農租、獵租、紋身、裝飾權讓與稅、結拜。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專任副教授。本文乃筆者所承接之九十三年國科會計畫「魯凱族會所制度之研究」的部分內容，特此說明。

壹、部落的階層體系

西魯凱族的傳統社會多由貴族與平民兩大階層所構成¹，但各部落之間的階層體系並不全然一致，茲就訪談資料整理分析如下²：

一、舊好茶³ (Kucapungane)

(一) 貴族階層

舊好茶的貴族階層稱 Talialalai，依此又可細分為：

1. 大頭目 (Yatavanan)

好茶有兩個大頭目的家系，分別是：

(1) Katangilan 家

Katangilan 家的起源主要有二：其一是最初在部落開疆闢土，劃定領主範圍而定居下來的人，並被其所率領的族人擁戴為該部落之領袖（大頭目），並世代相襲；但村民當中卻普遍流傳著，大頭目原為平民所出，如果大頭目的行為過於囂張，平民有權將之罷免驅逐。其二是根據 Katangilan 家的說法，大頭目乃是因一名女神在過於專注凝賞花朵時，自花朵中誕生出了 Katangilan 家的始祖〈舊家名為 Katanan〉。

(2) Duluan 家

Duluan 家的起源，則頗據傳奇性。傳說從前舊好茶有一個神聖的陶壺被激流衝走，當時村中女巫預言，會有一位來自阿禮的英雄 Pelen 才能把陶壺撈上岸。其後果真如女巫所言，Pelen 替好茶取回陶壺；此外，Pelen 又滅除了好茶強勁的敵人（排灣族的 Parivan 部落），而立下大功。於是，就由當時的大頭目 Katangilan 家分部份權力給 Pelen（不僅擁有獵場，山徑等特權，好茶舊部落的上方名為 Ememes 的地區，有將進十餘戶的住家獨規其統轄，而且當村民與 Duluan 家頭目結拜時，還可以得到 Duluan 家回賜的穿戴飾服權），從此 Pelen 在好茶建立了 Duluan 家〈舊家名為 Talabalan〉。

2. 頭目〈Takiaki〉

Takiakian 乃指出自 Yatavantan 階層的第一旁系 Takiaki⁴和其他較遠的小頭目家庭。目前，由於居民陸續的遷出，好茶村只剩 Kabulungan 和 Pascekele 這兩個小頭目家。

3. 小頭目 (Kapecelakan)

¹ 往常學者的研究缺失，多以一個部落之研究結果來代表整個魯凱族各部落，此種方式極易混淆魯凱族各部落制度之間的差異性。此外，下三社群的部分居民亦不認為自己是魯凱族的分支，而是獨立自成一族，當然這需要更多的考查才能確證。

² 本文所使用之魯凱語拼音，皆經邱秀英（好茶人，魯凱語合格教師）統一註解，以免產生閱讀上的困擾。

³ 邱金士（好茶史官）2003.5.3 訪談紀錄、劉天寶（好茶現任村長）2003.5.4 訪談紀錄、江得祥、戴寶花 2003.5.5 訪談紀錄；許功明，1991，魯凱族文化與藝術，稻鄉；陳永龍，1991，社會空間變遷之研究：以魯凱族好茶社為個案，台灣大學建城所碩論。

⁴ Takiaki 意思為家庭中除去最年長者 Takakaka 之外，其他的弟妹。

小頭目則是更小更無份量的貴族，通常是從當家頭目分支出去的旁系，也是扶助當家頭目、使其壯大的親族，其特權僅限於平民買裝飾權時，幾戶小頭目共享一隻由平民納貢的漁獵租（依其與當家大頭目關係的距離遠近為序）分配所得的貢賦。該階層彼此間可以再由各自父母所出身的家系，來比較個人的身分地位。

（二）平民階層（Lakaukaulu）

舊好茶的平民階層稱 Lakaukaulu。原則上，平民階層只能做為佃農，耕種大頭目的土地，或者替大頭目的家族幫傭。但也有兩個特例存在，即 Culingilin 和 Paterelaw 這兩家平民，傳說他們的祖先曾拯救村落，抗拒外族立了大功，而被賜予自家的土地。

二、神山（Kabalelayan）

（一）貴族階層

1. 大頭目（Yatavanan）

大頭目為 Dumalalathe 家⁵，統治神山部落所轄的 Balhiw 區、Pwalu 區、Lhialhingulu 區及佳暮社（巴神一，2003：12-63；林志豐，1996）。

2. 頭目〈Takiakian〉

（1）Palhibulhung 家

Balhiw 區初期頭目。

（2）Putwane 家

Balhiw 區初期頭目。

（3）Pakarake 家

Pwalu 區的頭目，並會同大頭目 Dumalalathe 家所指定的 Kutuviane 家與 Lhalhiguane 家掌管該區的貢物，且分享其中的少部份貢物；此外，並無掌管該區的其他權利。

（二）平民階層

1. 特殊平民

（1）Kutuviane 家、Lhalhiguane 家

為大頭目 Dumalalathe 家在 Pwalu 區的納貢代理人。

（2）Pwalibini 家、Lhalhiguane 家、Tueseng 家、Thapailung 家

由於該區沒有頭目，所以大頭目 Dumalalathe 家指定這五家為其在 Lhialhingulu 區的納貢代理人。這五家一個特權，就是有人向該家求婚時，必須先繳 Savalevale 才能商談婚事，這一東西無論婚事成否都不能退還。

2. 一般平民

三、大武（Labuan）

大武村位於隘寮北溪上游、支流喬國拉次溪畔，小山（Derau）和東川（Talamakau）兩聚落隔溪相望。其社會階層如下⁶（大武村老村長賴壽郎，

⁵ 目前霧台的大頭目為 Dumalalathe 家的 Pacaker（漢名盧正男）；佳暮的大頭目為 Dumalalathe 家的 Selepe（女，漢名盧沙樹路）。

⁶ 原住於大武現址的居民在日據末期為日人遷到三地鄉的青葉村（Auga），目前的居民是稍後（1943 年左右）自更深的 Labuan 和 Kabariban 兩部落遷出來的，距現址約二十公里，村民習稱

2003.5.31 訪談紀錄；大武村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沙良雄，2003.5.31 訪談紀錄；喬宗恣，1989：17-20）：

（一）貴族階層

1. 大頭目（Davanan Dalialalai）

古老的大頭目有 Laputuan 家和 Gadangilan 家。但目前 Laputuan 家的下落不明⁷。如今具有大頭目身分的有 Lakulaku 家和 Gadangilan 家。兩家先祖原為兄弟，後因本家時遭不幸，長子遂自本家分出，另立 Lakulaku 家（以求家人平安），本家則由次子繼承，自此 Lakulaku 家和 Gadangilan 家均具大頭目的身分。兩家的諸種權利大致相當，同樣擁有耕地、獵場、河川以及平民為其工作的權利。

（1）Gadangilan 家

一般族人深受長嗣繼承法則影響，多認為 Gadangilan 家地位稍高。目前大頭目為 Adiiu（漢名柯阿良）。

（2）Lakulaku 家

因 Lakulaku 家繼承本家家屋，故平民每年需到 Lakulaku 家工作三次，到 Gadangilan 家工作一次。當部落採取團體以毒藤捕魚時由 Lakulaku 家取最大的兩條漁獲作為漁租，若是個人前往捕捉則無需納租。

2. 頭目〈Lagiagi Dalialalai〉

另有一些頭目〈Lagiagi Dalialalai〉也擁有部分租稅權，其中又以 Ladadulan、Lalulagadan 與 Labutsaga 三家擁有部分耕地，故可向在其地耕作者收取農租，租額包括小米收成的十分之一的芋頭；Ladadulan 家也擁有部分獵場，獵租的繳納方式是將後腿交給 Gadangilan 家，前腿交給 Lakulaku 家。

3. 長老（Marudan）

部落中長老的地位類似宰相，為大頭目（Davanan Dalialalai）的左右手，並與大頭目共同參與重要決策。在儀式場合若大頭目未出席，則代表大頭目飲下小米酒的菁華部分。

（二）平民階層（Lakaukaulu）

必須向貴族提供各種稅租或勞務。

貳、貴族階層的特權

傳統西魯凱族貴族階層的特權，多集中在大頭目身上。貴族中的大頭目享有血統的優越性，並享有很多的權利，用以維繫族群的社會形態。通常大頭目的主要特權有二：其一是土地所有權，能具體的透過租稅貢賦而兌現；其二是身分權，

現址為新大武，Labuan 舊址為舊大武，而其他村子的族人仍沿襲舊名稱大武居民為 Labuan，村民亦以 Labuan 自居。

⁷ 根據口傳歷史，創社始祖 Paoko、Pararogan 可能來自大南。一說創始時代與大南、好茶二社相當，在調查當時已有十五代，證諸文字歷史，1650 年荷蘭古文書中已有 Labuan 的記載，乃相當古老的部落，與大南、多納二社交好。詳移川子之藏，1935，台灣高砂族系統所屬之研究：魯凱族（中研院民族所譯），未出版，頁 245-6；小島由道，余萬居譯，番族習慣調查報告書 1915-1922，第五卷第三冊，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頁 10。

能將抽象的身份地位透過其家名制度和裝飾上的特徵符號而呈現。茲就大頭目的特權分析如下（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72：15-7；衡惠林，1963：1-13；許功明，1987：79-203）：

一、基於土地權所產生的特權

由於大頭目擁有獵場、漁區、農地及建地，因此使用者需向擁有該土地所有權的大頭目繳納貢賦。各部落大頭目收取的貢賦內容及多寡並不相同，有時繳納貢賦的對象不只一家。

使用各類土地之前，均應先徵得大頭目同意。並依約定在收成或獵獲時繳納部分作為貢賦。貢賦除供給大頭目家食用之外，也具有社會救濟的功能，亦即在聚落中若有無人照顧奉養的情形，大頭目家具有照顧奉養的義務。若使用建地來興建家屋，則需在家庭成員舉行生命儀式及歲時節慶時，送禮給貴族頭目家族以示尊重。

一般而言，土地對西魯凱族人十分重要，是不輕易轉讓的。然而有時大頭目會以免除繳納貢賦、讓渡部分收賦權利甚至土地所有權來賠償過失，或作為獎勵，因此不乏雖為平民之家，卻無需繳納貢賦，甚至可以收取部分的貢賦，在部分族人心中，有無收取貢賦之權利，是認定是否具有貴族身分的依據之一。總而言之，由土地權產生之利益即賦稅，向佃民徵收之賦稅，其種類如下：

（一）農租⁸（Kazilu 或 Kiavala）

農耕為傳統西魯凱族人的主要生計，但過去西魯凱族的土地大部分為大頭目所有，只有少部分的平民擁有自己的土地，因此平民多以佃農身分，將每年耕作收成之後的農作物繳納相當的數量（大約是四分之一到三分之一）給耕地所屬的地主頭目。通常地主頭目在收到佃農送來的農租之後，還會再拿出其中的一半或一部份回送給佃農，此稱為 **Kudali**⁹（中飯之意），用以表示感謝他們工作的辛勞，而佃農則將頭目回饋的部分，以釀酒、做餅等方式宴請族人分享。由此可推論出農租比率約占全部收成的十分之一。此外，每逢豐收祭典時期，佃農會將贈自己釀的酒去送給大頭目，稱為 **Kinecelane**，表示對大頭目的感謝與關照。

（二）獵租（Sualupu）

打獵為男性專屬的生計活動，亦為重要的經濟生產，由於所有山林都歸大頭目所有，平民在獵獲之後都必須將部份所得送予大頭目。

以舊好茶部落為例，主要分為前山和後山兩個主要獵區，並為兩家大頭目所均分。凡是部落前方（東南方）直至大武山脈兩側可見的獵區，為 **Katangilan** 頭目家所有；而大武山另一側未為視野所及者，越過大武山脈直至臺東部落的獵區，為 **Duluan** 大頭目家所有。

獵人按獵獲獵物的所在地來繳獵租¹⁰（Sualupu），若獵物為鹿為主，以後腿（**Vakisi**）二隻、肝臟（**Athai**）、心臟（**Avava**）為獵租；若獵物為山豬，則以前

⁸ 好茶村民慣用排灣語 **Kazilu** 稱之，原來魯凱語稱 **Kiavala**，則很少用。

⁹ 因為頭目未下田幫忙佃農工作，故以此當作佃農的午餐。

¹⁰ **Sualupu** 主要是指獵獲到的山豬肉和鹿肉(其他動物則免)，以及在一般儀禮時殺豬分贈給頭目的部份。

腿及豬牙為獵租；豹牙與豹皮全部要送大頭目，以作為大頭目階層特權裝飾。其餘部份則在大頭目家舉辦饗宴與族人們共享。

（三）漁租

個別性的漁撈通常會選取漁獲中較大者送給大頭目，而無硬性繳納的規定。但漁撈跨及一條河流的上下兩段，而屬於兩大頭目家者，須分別繳納。

集體性的漁撈，大約十至二十人採毒藤捕魚時才必須繳漁租，大約為漁獲的十分之一。雖毒藤捕魚方式在日據時代雖已被日人禁止，然而經常還有人在頭目許可下偷偷的進行。

（四）採集稅

凡在大頭目的屬地所採集的任何動植物性產品，而可以在平地市場售出的貨物，例如藤、竹、愛玉、鹿角、鹿茸、皮革、獸骨等，運出時須向大頭目繳納十分之一。此外，凡是在山林中採摘的蘭花、菖蒲、以及香草等植物，均須將最好者送與大頭目家的婦女戴用。

（五）路權通行稅

平地漢人到山地進行交易或西魯凱族人到外進行交易時，要以其貨品的一部分作為大頭目的通行特許稅。

（六）長子祝典

平民家的長子出生，舉辦慶祝宴飲時，須向大頭目送豬腿及小米糕為禮。

（七）結婚稅

平民結婚時，也要請朋友們互相砍柴，由新郎送木材去給大頭目，稱做 **Kialiva**（砍木材禮）；同時，也要將聘禮其中之一項送給大頭目。

二、基於身份權所產生的特權

（一）名制權

1. 家名繼承權

原則上由長嗣世襲，餘嗣必須另立家名。

2. 個人名字制定權

西魯凱族各個階層都有專屬的名字制定名譜，不得僭越。以神山部落為例，分別列舉部分如下（巴神一，2003：120-3）：

（1）大頭目部分

A. 男性名字：La Vu Ra Se、Rha Nga Lhu、Lha U G 等。

B. 女性名字：Zu Lu Zu Lu、Pa Tha Ga U、Mu Ni 等。

（2）一般貴族部分

A. 男性名字：Ce Me Lhe Sa I、Rhu A Pi、Ri Pu Nu 等。

B. 女性名字：Ma Le Ve Le Ve、Pa E Le Se、Si A Ma 等。

（3）平民較高階層部分

A. 男性名字：Su La、Pa Ng Te Rhg、Le Ge A I 等。

B. 女性名字：Mu A Ka I、Tu Ku、Pe Re Sa Ng 等。

（4）一般平民部分

A. 男性名字：A Li Ma U、A Li Ba Te、A Lu Vu 等。

B. 女性名字：A Si A Ne、A La I U Pu、A Ngi A N 等。

(二) 裝飾權

西魯凱族個人的裝飾符號，乃代表著其家世財富和社會地位的象徵，也是族人區分貴族和平民的重要標準；一般說來，稀有的服飾和華麗的配戴為少數貴族階層的特權所在，若有人僭越，會受到族人的指責。對傳統西魯凱族的男性而言，其裝飾除了家世背景的影響外，最主要可靠自己的努力，去爭取勇士的地位，從而獲得佩戴裝飾的特權。對傳統西魯凱族的女性而言，其裝飾除了家世背景的影響外，另可透過其家庭向貴族購買裝飾讓與權，或結婚後由男方給予的名分，來獲得佩戴裝飾的特權。傳統西魯凱族的貴族和平民，主要透過裝飾來區分身分的方法如下：

1. 身體上的裝飾權

對傳統西魯凱族而言，身體上的裝飾權即指「紋身」(Kia-Pacase¹¹)。傳統西魯凱族的男性貴族會從肩部橫貫胸部，從手臂向手腕紋身，紋身的圖案是表現百步蛇的背側中央鱗列的斑紋和腹部鱗片的連續狀態。紋身的花紋形式有直線、斜線、曲線、點子和人頭像等五類。人頭像除刺在胸部外也刺在手背或手腕。其他直線、曲線、斜線、點子分別刺於手臂或手背。

傳統西魯凱族的女性貴族會在手背和手指關節中間的部份紋身，而且手指上的刺紋圖形，如人頭紋、十字紋為貴族專屬，一般平民不能使用（參照相片 1，相片中紋手之人為魯凱族呂三秋女士，原住阿禮，後於 1960 年遷至台東嘉蘭社區，現年 89 歲）。

2. 服飾上的裝飾權

(1) 頭飾 (Civare) 上的裝飾權

a. 熊鷹（或稱大冠鷲）羽毛

熊鷹羽飾是用紅、黃、綠三色毛線將數支羽毛纏綁在一起，插在頭冠上。只有西魯凱族大頭目家的帽飾能配戴熊鷹的羽毛 (Adisi)，但平時不能帶，只有在自已婚禮中，以及人死即將入土之前才能配帶，以示貴族之身份。另輔以眾多的獸牙作為裝飾，其中尤其以雲豹牙最為珍貴。

b. 紅心百合花

只有西魯凱族大頭目家的女子們不必透過儀式，無論是否未婚，皆有權永遠配戴 Ratheathe 的漿果頭環和紅心百合花 (Pinulalakane Ka Bariangalai)，且花心向前朝正，平民只能朝向兩側。蓋一個完整的、具象徵意義的百合花額飾，必須是百合花中間夾取一種稱為「金鳳花」(番蝴蝶)的紅色花朵作為裝飾，西魯凱族稱為 Lalak (原意為「小孩」)，乃象徵具有婦德和生產能力的意涵。髮上並可自由的插置珍奇花卉以及最貴重的熊鷹羽毛 Adisi，頸後再下懸許多由髮與黑線穿叉編成的細辮子，並垂至裙擺。

西魯凱族人對百合花的配戴兩種方式：其一是將整朵花插綴在頭髮上或頭巾

¹¹ 魯凱語 Pacase 意思為「刺紋」、「圖紋」或「字」。

縫中，稱為「頭飾」；其二是用真的百合花（Bariangalai）對折，只露出花瓣尖端，一邊朝上，另一邊朝下，白色的花中間再加放金鳳花（Paela），夾在頭巾下方呈排狀，平置於額頭中間（大約 10-14 公分左右），稱為「額飾」（參照相片 2）。但目前多使用白紙所剪出的一排花瓣圖形（五、六瓣以上）再用紅色的毛線夾於其中來取代之。

其實 Bengelai 是所有戴在頭上花環或果環的總稱，至於我們現在所談及的百合花飾，其確實的名稱應為 Tukipi，但仍較常使用 Bengelai 的稱呼。

（2）衣著上的裝飾權

傳統西魯凱族服飾圖紋依階層所屬的社會地位而有嚴格的使用規定，亦是階層高低的識別，通常服飾上繡有百步蛇形紋（菱形紋）、人頭紋、太陽、陶壺等圖騰者必屬貴族階層，以象徵其尊貴的身分地位。服飾上成串的「琉璃珠」為貴族傳家與聘禮之珍品，同時也是慶典上華麗盛裝之重點飾物、世襲貴族之寶物與身份地位重要表徵。

傳說中，早期大頭目家的男子身上方可身披由貝幣所鑲之披肩（參照相片 3）、掛帶（參照相片 4）、腰束銀釘銅片所嵌之雕刻禮儀佩刀（Hnukudan，參照相片 5）以炫耀屬於他們特殊身份和家世。

衣飾方面，早期大多只有貼布繡，很少其他的繡法，珠繡則更少；因為只有像大頭目一般有財產的人才擁有珠子。圖紋方面，也僅有大頭目才有資格繡上呈幾何形的圖案；晚近，人形、蛇形圖紋才開始成為頭目家專有的 Thithimithimi。因此，為了避免越權，平民刺繡時必須先拿給大頭目家過目，許可之後才可繼續完成。

3. 居住上的裝飾權

西魯凱族大頭目的住屋除房舍面積較大以外，屋前有平時聚會的廣場、榕樹與標石等象徵地位的標誌，以突顯其特權身分。現今魯凱族各部落頭目之中，除了神山頭目盧正男的家屋之外，尚有阿禮頭目包寶英、吉露頭目盧美毛、霧台頭目盧正男，以及舊好茶之遺跡，仍保有石板屋外觀與廣場形式。居住上的裝飾權又區分如下：

（1）家屋與家屋的裝飾

西魯凱族大頭目的家屋為突顯貴族的身分和地位，故其所居住的石板屋比較講究；復以，西魯凱族社會階層制度分明，平民階層不可以隨便建築華麗的住宅，一般平民階層在新居落成的時候，必須宴請頭目以及村中有名望的長老，以表示對傳統倫理的尊重。

大頭目家屋的外觀格局較一般民屋寬敞，通常正門內為起居間，兩側設有石板床。中央主柱後方亦為石板床，兩側另有立柱，皆加雕飾；起居間的兩側牆面掛有獸骨及鹿角裝飾；古陶壺¹²及祖先遺物珍寶，則置於中央主柱後方石板床牆上的陳列架。

¹² 陶壺器物同為貴族傳家與聘禮之珍品，同時也是慶典上華麗盛裝之重點飾物、世襲貴族之寶物與身份地位重要表徵。

此外，在西魯凱族社會中，只有大頭目才可以在住屋入口簷衍，雕刻百步蛇（參照相片 6）、人頭等華麗的花紋和大頭目家起源的神話故事，這些精緻的雕刻及厚重的隔間板一方面象徵著大頭目崇高的社會地位，另一方面也透過石板屋與浮雕的結合而造成十分美好的視覺效果（楊寶欽，1997.9：49-64）。

傳統上，大頭目家屋之興建修繕與木石裝飾雕工，皆來自平民的勞動奉獻。當大頭目建造房子的時後，被視為是部落裡的一件大事，必須動用全部落的壯丁。興建過程從選地到完工，有一套繁複的儀式。首先，請巫師選地，選完後要占卜，確定後才開始整地。接著要找建材，大頭目房子用的建材（尤其是樑柱），都是珍貴的紅欒木，為了找這種木材，須發動全部落的壯丁進入深山砍伐紅欒木。蓋紅欒木本身有油脂，不易生蛀蟲，且產量也不多，往往得費時數月，才能找到一株在搭建時不用切割的完整紅欒木。

（2）前庭與司令台

傳統西魯凱族大頭目家的前庭腹地較大，並有石板鋪設而成的小形露天廣場，以作為要事集會和舉行祭儀的場所（參照相片 7）。

（3）榕樹、敵首架、穀倉

大頭目家的前庭多種植榕樹以作為象徵階層地位的標誌，蓋西魯凱人認為榕樹有「生生不息」的意涵，所以最受族人尊敬。此外還有敵首架（參照相片 8）和高大的穀倉，也傳達了象徵性的社會意義。

（4）祖靈柱

大頭目家前庭司令台上豎立標石，標石下方通常有一塊長方形的石塊，供大頭目坐在此處，發號司令。

參、社會地位的流動方式

一、階層世襲地位之傳承法

傳統西魯凱族的階層地位與家名息息相關，大頭目家的家名是以其家長繼承較高頭銜者為名，凡居在家中的子女亦皆享有使用大頭目的家名身份。然而，大頭目的所有子女中只有一人（通常為長嗣）能繼承大頭目的家名及享受家名所延伸出來的階層地位。其他的子女成員在婚嫁後，有能力建立新家時，都必須離開本家，或赴其妻所繼承的家居住。離開本家的同時，家名隨著更改，其個人的社會地位便自動下降一層，只能稱自己由某階層所出。以舊好茶為例，比如原是 Yatavanan 階層，分家後就下降成 Takiaki 階層，依此類推（許功明，1987.11，：79-203）。

二、能力

（一）經濟能力

即一般平民可經由「儀式」（Tualeveke）和「繳稅」（裝飾權讓與稅 Thithimithimi）的程序，取得貴族同意，而使用專屬貴族的部分裝飾權。換言之，

對大頭目而言，某些裝飾權是可讓予平民使用的「特權」。

所謂 Tualeveke，乃指準備許多東西作為禮物送過去給對方的一套程序或儀式。通常魯凱族人在進行結婚（Marudakudan）、假結婚（Muapalalang）、結拜（Tuatalaki）等儀式，都屬 Tualeveke。準備時要殺豬、釀小米酒、作小米糕。與結婚時的送禮情況相似，傳統完備的禮物（Rarukudan）有下列各項：豬肉、獵肉、捆成束狀的小米、小米酒數缸、成串的青香蕉、成串的檳榔、連葉的甘蔗、長形的小米糕、鐵鍋、陶壺、衣飾等物品。

一般平民能經由儀式而取得裝飾權種類有三：紋身權、配戴百合花頭飾權、穿戴服飾權。然而，男女兩性對於佩戴這三類飾物的重要性和賦予儀式的意義卻極為不相同。我們故將此三類特權的儀式分別說明：

1. 紋身權

通常男性平民無法透過經濟能力而取得紋身的權利。女性平民只要父母經濟許可，就會送相當的食物、豬肉、酒及鐵器等禮品給大頭目和幫忙紋身的工匠，以取得紋身的特權許可。

舉行紋身儀式的當天，父母要殺豬宴客以表示父母對女兒所付出的愛心。紋身以手背和手指關節中間的部份為主，平民只能刺到手指的下半部份，而頭目的女子則可到上部份第二與第三關節間。刺紋圖形手背上者，平民頭目並無特別幾何線條之差異。手指上則有差別：如人頭紋、人像紋、十字紋為頭目的專利；平民只能刺上其他的圖案。

2. 配戴百合花頭飾權

西魯凱族服飾的式樣和色彩與排灣族大同小異，但以百合花飾的佩戴最為特殊，並賦與佩飾男女性格上不同的象徵內涵，甚至代表了部落社會的秩序與倫理。

過去西魯凱族貴族與平民的區分是以配戴百合花與否來做分別，百合花在西魯凱族人心具有神聖的地位，一般人若要使用百合花當作頭飾則是需要得到貴族的許可。男女可配戴百合花的條件則是男性必是優秀的獵人，女性則須透過各種儀式才可配戴，如購買、結婚、結親與結拜等方法，才有用百合花當作頭飾的權利（喬宗恣，2001：40）。

（1）男性平民的百合花頭飾配戴權

傳統西魯凱族社會有一種購買百合花飾權（Walangai¹³）的習俗，准許獵人勇士們將所得的榮譽再分配給其他的男子。所以沒有親自獵過五頭公山豬，卻能作戴花儀式（Sia-Bengelai）者，乃是經過購買百合花飾權的程序。

通常是由購買百合花飾權者提供獵具（獵夾或繩子）給獵人去打獵；或者，獵人在陷阱或獵夾上放置一小片象徵購買百合花飾權者的物品（通常是鐵絲或鐵渣），表示其參與獵事，而該獵事所獵到動物的榮譽就算是購買百合花飾權者的。購買百合花飾權者最後再以鐵器等工具（通常是鐵鍋）贈予獵人作為答謝，才可戴花。

由於此種 Walangai 是私下的協商行為，受益者不會主動說出，「收買」之受

¹³ Langai 是「買」的意思。

益者與實際行為者，兩人外在表徵飾物上並沒有差別，再經過一段時日，便更難分出事實的真象。乍看之下，也許以為 Walangai 習俗與強調男子勇士行為之社會理想有所衝突；其實，任何一種社會規範的限制(比如規定獵物的種類與數量才可佩戴象徵性飾物)主要目的在鼓勵大眾積極的去參與，而非一味的控制。然而，當個人行為不能完全符合欲求之時，則也有尋找另一調解途徑的可能性。

Walangai 的習俗於是足可以用來說明下列事實：社會大眾的裝飾徵號可以以「物」換取而來；但榮譽象徵的「再分配權」卻是永遠牢繫在極少數真正有實權的人手裡。

(2) 女性平民的百合花頭飾配戴權

西魯凱族的未婚少女通常需視家境及受重視的程度而定，富有且重視女兒的家庭會為女兒舉行配戴含苞百合花 (Tutungu Ka Bariangalai) 的儀式，至於此種戴花權利則有下列三種方式可以取得：

A. 購買百合花飾權 (Kialidaw)

一般平民向原即擁有戴花權利的貴族階層購買 Walangai (如何購買的內容由雙方商議決定) 戴百合花飾 (Bengelai) 的儀式稱為 Kialidaw (亦稱 Siabengelai，就貴族階層而言為給予戴花權)。

當平民家境許可時，便可替其未婚的女兒們 (無論什麼年紀) 舉行 Kialidaw¹⁴。即殺兩條以上的豬、釀酒、作小米糕等，準備好 Rarukudan (即相當數量和許多種類的傳統禮物)，送給大頭目 (當作 Tualeveke)，同時宴客、跳舞；然後按村內重要頭目的長幼次序分配豬肉 (當作 Sualupu)；並至少為其他的小頭目的女兒象徵性的作一次 Kialidaw；最後，該戶平民家的女兒們才可自由佩戴百合花頭飾。

B. 假結婚式 (Muapalapalang 或 Kiatulevege)

乃由一男孩的父母主動向女方家 (通常是鄰近的親戚中選擇一個年紀相仿小女孩的家庭) 提出結婚的要求 (就男方而言，為女方戴花；就女方而言，為取得戴花權)，但不具真正婚姻的約束力 (僅表示男方對女孩的喜愛及父母對子女的關懷心意)，女方取得戴花的權利，而需回贈男方家家具、衣服、小米等禮物作為交換。此外，女方只有在回禮之後才能再接受別家為她作的假結婚式 (次數不限)；同時，收到禮物的女孩，能夠享受結婚式一般的榮譽，表示接受男方的結盟，並可增戴一層的百合花頭飾，戴花越多，社會地位越高。這些儀式都以出生序為優先順序，即長女先獲戴花權再依序為其他的女兒舉行 (喬宗恣，2001: 40)。

C. 結拜 (Tuatalaki)

即兩人或兩人以上 (年齡、人數不限) 舉行結拜的儀式，並視各自相對的社會地位來決定交換物的內容，參與結拜的人都可取得戴花的權利。

傳統西魯凱族女子凡是小時候父母替她們作過 Kialidaw 儀式者，就有資格

¹⁴ 杜冬振 (好茶) 在 2003.11.14 訪談紀錄指出：「魯凱族女子從一出生就與百合花有誓約，此乃魯凱族人非常注重貞節，而百合花對女士而言是貞潔的象徵，因此要透過購買百合花飾權來為自己的行為負責。」

佩戴第一層百合花，等到她們正式結婚時又可戴上第二層，過去最多有戴至五、六層者，百合花頭飾的層數完全得力於儀式的次數，其中實隱含著濃厚的道德規範意義，而成爲社會制約的實體表徵。

3. 貴族服飾圖騰購買權

早期的西魯凱族因物資貧乏，很難取得顏色鮮豔的布料，因此較爲稀有的美麗服飾（可能得自於對外的交易），自然專屬經濟情況較佳的貴族所有。一般男性平民所穿的服飾多以黑色衣服爲主，而未婚女性的服飾以紅色爲主，結婚後的女性亦以黑色系爲主。至於衣服上的圖飾只要不牴觸到貴族專屬的圖騰樣式，便可任憑個人喜愛，創造出各式花樣，反而更有藝術的想像空間。

但是，西魯凱族貴族頭目服飾的特殊圖案，也並不是絕對完全封閉，平民可透過「裝飾權讓與稅」（Thithimithimi），取得貴族的允許，而配戴屬於貴族階層專屬的服飾圖騰樣式；否則，一般平民是不被允許在服飾文化上有越矩的行爲。如未經貴族允許而穿戴尊榮的服飾，會受到輿論制裁與族人唾棄，這在傳統的西魯凱社會中是極嚴重的懲罰。

此種特權讓與稅，即透過該平民與貴族的公開結拜儀式¹⁵，過程中平民要送禮給貴族（經濟較好的平民始有能力爲之），然後再由貴族賜以該平民及其全家大小的貴族服飾圖騰裝飾權。

當他們曾和另一個有較高地位以及較富有的家庭（不一定是頭目）結拜時，對方所回贈的禮也可能包括著某些美服和飾物。其差別在於與大頭目 *Duluan* 家結拜，則其全家成員可擁有永久的服飾圖騰裝飾權；至於與他人結拜，則頂多可獲得一些美麗的服飾。

以舊好茶爲例，大頭目 *Duluan* 家是唯一有權利，將頭目階層所屬之服飾權（Thithimithimi 的一種）讓予給一般平民的貴族（另一大頭目 *Katangilan* 家則無此權利）。當平民主動向 *Duluan* 家送禮（進行 *Tualeveke* 時），*Duluan* 家接受後，可以不用準備更多的物品作爲回禮（*Pasialaimai*）；而以服飾權回賜給平民。從此，平民家庭內每個成員都能穿著美服的權利。

通常，階層不同或財富懸殊的家庭之間要舉行結拜儀式的時候，一定是身份較低的一方先行提出。因爲，通常家財愈多者，回禮的數量和種類也就更爲繁多。做爲回禮的物品無所不包，全賴兩家的交情、心意、能力而定，有的貴族還會回贈給平民某些屬於他們家系的名字（名制權），俾供平民的兒女使用。

此外，有的平民因家產較爲拮据，無法準備數量龐大的禮物，便可向他們希望結拜的對象商議，以替他們家耕種若十天作爲替代。只要工作時日按約定履行完畢，最後一日再送上了其他部份的 *Rarukudan*，送禮的過程才告完全結束；但是如果工作未按預定的完成，則等於送禮過程未完成，而導致兩家的結拜儀式失效。

（二）其他特殊能力

¹⁵ 所謂「結拜」（或結交朋友），就是兩個家的同性家長之間結盟成爲兄弟或姐妹，以後彼此相互照顧。男子之間的結拜稱爲 *Tuatalaki*，女子之間則稱爲 *Tualali*。

西魯凱族尚可透過個人的特殊能力，如善獵、善跑、勇猛及口才佳、具領導能力，而提昇個人的社會地位，這些能力可由其佩戴的各種象徵其特殊能力的裝飾物上看出。

一個有輝煌成績被稱為英雄的勇士，不僅受到族人的擁戴，並且可得大頭目之青睞，他們藉著外在實力的表現，使得其個人形象與社會地位（聲望）得以無形的昇高。縱然這種地位的提昇，雖遠及不上大頭目世襲而來的社會地位，但這種以能力所換得的榮譽和權利，往往使其具備著一種類似大頭目地位才能擁有的特權。

1. 男性方面

傳統西魯凱族社會雖有貴族和平民之分，但對於有特殊功績的平民（稱勇士、英雄）或有特殊才能的平民（如雕刻師、鐵匠），會由大頭目會賜予他們某些特權，如紋身權、百合花頭飾配戴權、各種免稅權等。像這類的人，可統稱為「士」；換言之，士的社會地位次於貴族，高於平民，而成為西魯凱族階層社會的中間階層。

(1) 紋身權

早期紋身圖飾僅為貴族家庭男女的身分象徵，一般男性平民獲得紋身的權利並非憑藉單純的家庭經濟能力就可換得，而是透過特殊功績（如獵首、獵績）的表現，獲賜為對部落有功的勇士，才有資格紋身，以作為英雄的象徵¹⁶。

(2) 頭飾配戴權

- A. 熊鷹羽飾配戴權：男性若出草取得人頭之後，便有資格於節慶期間能配戴熊鷹羽飾（此羽形如短刀狀，有如百步蛇身上的三角形紋）。
- B. 百合花頭飾配戴權：凡是獵獲五頭公山豬以上的男性獵人（證明自己是優秀的獵人，有能力養活族人），並經 Sia-Bengelai 儀式的舉行，通過部落大頭目、長老及所有族人的見證，另外還要宴請所有部落中的人，方能獲得配戴一朵盛開的百合花（Ngiapaipai Ka Bariangalai）頭飾配戴權。若是不經過這樣的考驗，而隨意自行配戴百合花，在部落舉行跳舞時，大頭目或長老會當場拔掉其所配戴的百合花。
- C. 蝴蝶頭飾配戴權：男子帽飾裝飾蝴蝶，有時候是具體形象的、有時候是抽象的。頭飾上綴有紅色蝴蝶結，表示配戴者是有影響力的人；它代表擅長跑步、能夠快速達成頭目交付任務的勇士，是一種榮耀的象徵。西魯凱族蝴蝶紋裝飾，常常出於頭目家的木柱雕刻上，也表現在衣服的圖案上。
- D. 藍腹鵝頭飾配戴權（Tauthu Ki Padavathane）：擅跑且為鄉里爭光之男女始可佩戴。
- E. Paralipili 頭飾配戴權：獵熊者始可佩戴。
- F. 姑婆芋頭飾配戴權（Thiagenge）：出草勇士始可佩戴。
- G. 帝雄頭飾配戴權（Tauthu Ki Thiathiu）：報信者始可佩戴。

¹⁶ 小島由道，余萬居譯，番族習慣調查報告書 1915-1922，第五卷，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另羅安（2003.8.26 訪談紀錄）指出：在其小時候曾見男性紋於胸口，但限於獵人。

2. 女性方面

凡是貞節的已婚婦女，皆能享有盛開百合花（Ngiapaipai Ka Bariangalai）的頭飾配戴權。蓋百合花代表女子婚前純潔、堅貞的象徵，一位純潔保持貞節的西魯凱族女子如果經過一位男子的提親儀式而結婚（Marudan），便有資格佩戴一層百合花飾；反之，如果婦女的婚前行為不檢，被人發現有偷嘗禁果的嫌疑，經證實無誤，則沒有資格配戴百合花；婚後不守婦道，也要遭受懲治，取消其原擁有的權利。因此，西魯凱族女性佩戴百合花飾，表示具有良好婦德與操守。

三、婚姻

西魯凱族人的社會體制區分為貴族、平民二大階層，故每個人都自有其與生俱來的社會地位；這種先天的階層身分，可經由婚姻關係的升降級而改變。但無論是升級婚或降級婚，只能改變其子女的社會地位，而不能改變當事人與生俱來的社會地位。

因此，婚姻策略的運用及婚禮的儀式，在西魯凱族這樣的階級社會裡，受到相當的重視。這種基於婚姻關係而形成階層身分改變的情況不外如下：

（一）同級婚

一般而言，西魯凱族人多傾向同階層的婚姻，即貴族與貴族結婚，平民與平民結婚。蓋西魯凱族人對擇偶的條件有其基本的考慮，對婚姻對象的階層身分有著極嚴格的保守傾向，往往會將婚姻對象的家世，上溯其數代的祖先身分，並提出評議討論，以符合傳統婚姻制度中擇偶過程視為必要的門當戶對原則。也就是說，階層地位越高的家庭，同級婚是必須遵守通行的擇偶準則，尤其是繼承家名的長嗣都必須採行同級婚。

同級婚相當程度地限制貴族階層在同部落尋求婚姻對象的可能性，因此貴族多向部落以外締結婚緣，產生婚域較廣的現象。甚至貴族男子與平民女子有性關係，也不被承認為正當婚姻，而續娶貴族女子為妻¹⁷。

（二）不同級婚

如階層不相等之男女結婚，其所生子女的階層地位，在父母輩來看，階級較高者降低身份為「降級婚」；反之，則為「升級婚」。升級婚即男女雙方的階層地位不相稱，而打算結婚時，階層地位較低的一方須以物資（通常是用陶壺）來補償階層地位較高的一方，以取得平等的婚姻。此外，雙方結婚之後，階層地位較低的一方不會因此而取得貴族身份；反之，階層地位較高的一方不會因為嫁了或娶了較自己低階的人而降低自己的身份。但雙方所生的小孩可以用階層地位較高的一方來為孩子取名（杜冬振，好茶，2003.11.14 訪談紀錄）。換言之，個人地位之確認同時受到父母、配偶的階層地位及所居住之家屋地位（家名）的影響，若貴族與平民通婚，則地位下降，但若繼續居住在原家屋中，則階層地位可保，

¹⁷ 杜冬振（好茶，2003.11.14 訪談紀錄）指出：「當貴族與階層地位較低的一方發生性關係時，大頭目可以將其刀子掛在主靈柱，向對方說：「我要你」，即所謂的 *Kiayebe*（把門關起來，妳已屬於我的了）。將來若生子女，也會透過認養的方式來認祖歸宗。」

但一旦遷出，地位便隨之下降。因此，西魯凱族男女皆有藉升級婚爬越階級的願望，所以，結婚時總喜歡找高於自己的階級對象，而行升級婚，以提高其後嗣的地位，甚至平民之女，有時寧願為大頭目之妾，以求其所生子女能取得貴族階層的社會地位。

在西魯凱族傳統的部落社會中，同級婚占多數的情形相當普遍，即使時至今日此種婚姻觀念仍發揮相當的影響，但是其比例的確明顯減少，顯示出傳統婚姻擇偶規範正隨同貴族階層體系而產生質上的變遷。

肆、社會階層制度的沒落

西魯凱族傳統信仰及土地所有權為基礎的社會階層制度，自日治時期開始，便受到統治者的破壞，如將聚落納入特別行政系統、禁止繳納租稅（Sualupu）等行政力量來影響階層制度。但當時大部分的西魯凱人還是偷偷地將租稅交給貴族頭目，因為在大家的觀念中，土地仍是貴族頭目的，所以要納租。

1945年（民國34年）之後，國民政府的原住民政策沿襲日本人的隔離政策，以保安為由劃分山地保留地與山地管制區，差別在於改日人限制原住民出入為限制非居住該地的人民出入管制區，然政策的長期目的在於使原住民平地化。

1951年（民國40年）起推行山地三大運動，影響了原住民的生產活動及價值觀，劃定丈量山地保留地，確定原住民土地私有權，而使貴族階層的地位受到嚴重打擊。迄今，雖然在各種部落儀式中，部落大頭目仍在邀請之列，但大多流於形式罷了。

總結，在作者從事數年魯凱族各部落的田野調查期間，發現往常學者之研究多以單一部落（如好茶、大南）為研究單元，但發表時多以魯凱族為名稱，其結果易使讀者陷入以偏概全的瞭解，蓋魯凱族實由十幾個單一部落組成（圖1），且各個部落之間的關連性仍有待考證，所以目前要正確瞭解魯凱族的傳統文化，仍建議採單一部落史的田野調查方式為宜，再進而論述部落與部落間的關連性，從而發展出魯凱族史，這似乎是較為妥當的方式。

本文承兩位匿名審查員的諸多寶貴建議，特此致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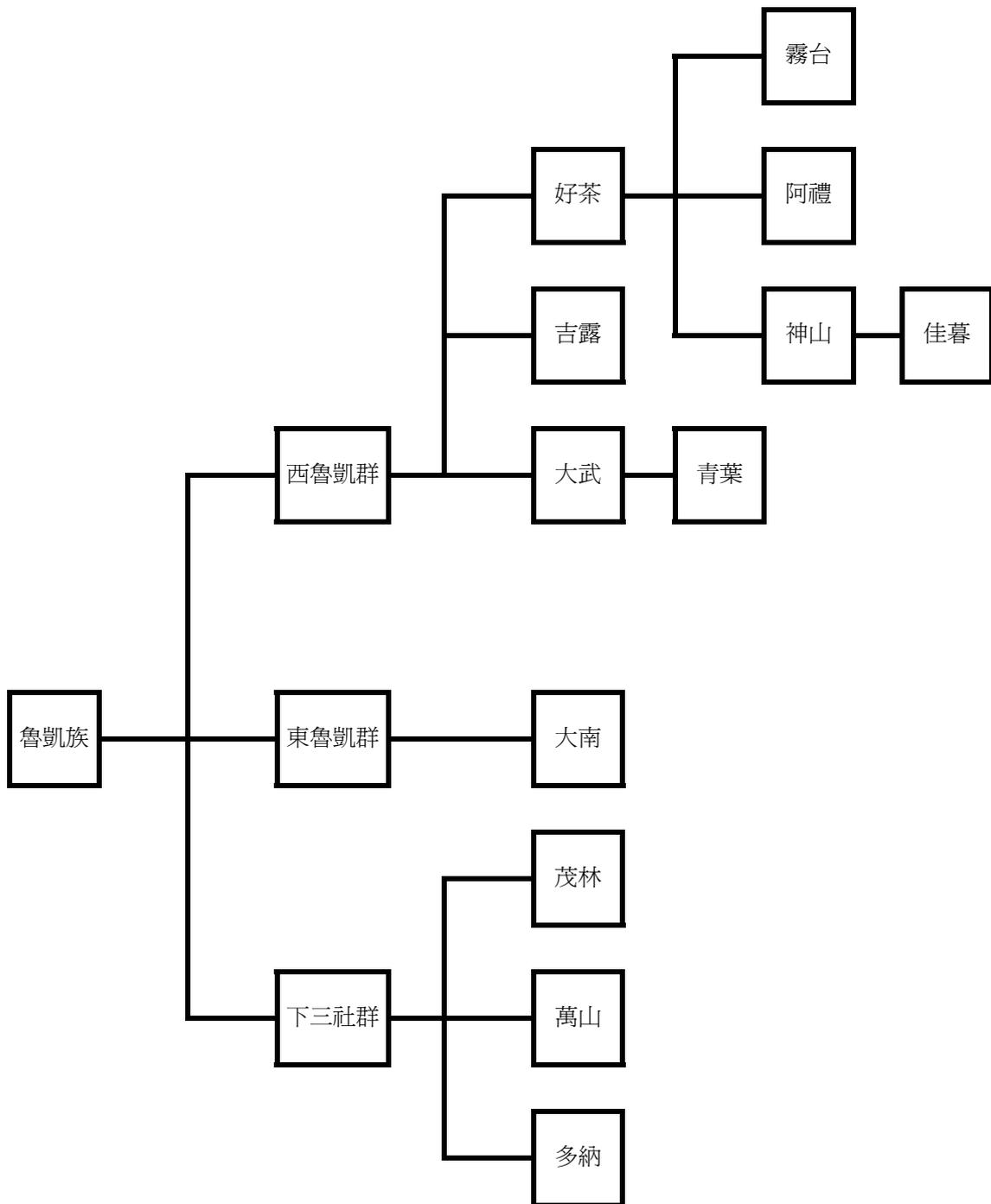


圖 1：魯凱族分支結構圖

相片附錄



相片 1：西魯凱族的女性紋手
資料來源：謝政道拍攝。



相片 2：白紙所剪出的額飾
資料來源：謝政道拍攝。



相片 3：女披肩 (Litukutuku)
資料來源：邱秀英提供。



相片 4：男女掛帶 (Daraljaed)
資料來源：邱秀英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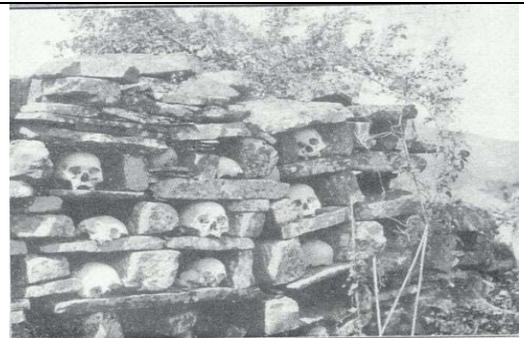
相片 5：禮儀佩刀 (Ljabu)
資料來源：謝政道拍攝。



相片 6：吉露大頭目家的簷衍
資料來源：謝政道拍攝。



相片 7：Dadolu 大頭目家的前庭與榕樹
資料來源：謝政道拍攝。



相片 8：敵首架
資料來源：成田武司，1912：71。

參考文獻

-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譯(移川子之藏原著)(1935)。**台灣高砂族系統所屬之研究：西魯凱族**(未出版)。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巴神一(2003)。**西魯凱神山風俗誌**。潮州：潮州高中。
- 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72)。**台灣省通志第七冊卷八(同胄志：西魯凱族篇)**。南投市：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 成田武司(1912)。**台灣生番種族寫真帖**。台北：南天。
- 江得祥、戴寶花，2003.5.5 訪談紀錄。
- 江慶林主持、鄭喜夫、郭嘉雄紀錄(1986.12)。**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第六次民俗(西魯凱族婚喪習俗)座談會紀錄**。臺灣文獻。37(4)。
- 余萬居譯(小島由道原著)(未出版)。**番族習慣調查報告書 1915-1922(第五卷第三冊)**。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杜冬振，2003.11.14 訪談紀錄。
- 沙良雄，2003.5.31 訪談紀錄。
- 林志豐(1996)。**西魯凱族神山聚落生活領域變遷之研究**。逢甲大學建都所碩論。
- 邱金士，2003.5.3 訪談紀錄。
- 唐靜長(編)(無出版年)，**台灣原住民語教材：西魯凱語(第三冊)**。台灣原住民西魯凱母語教材編輯委員會。
- 許功明(1987.11)。**由社會階層看藝術行為與儀式在交換體系中的地位：以好茶村西魯凱族為例**。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頁 79-203。
- 許功明(1991)。**西魯凱族文化與藝術**。台北：稻鄉。
- 陳永龍(1991)。**社會空間變遷之研究：以西魯凱族好茶社為個案**。台大建城所碩論。
- 喬宗恣(1989)。**西魯凱族的經濟變遷與社會階層制度：以霧台鄉大武村**。台灣大學考古所碩論。
- 喬宗恣(2001)。**臺灣原住民史：西魯凱族史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楊寶欽(1997.9)。**西魯凱族百步蛇紋圖騰藝術**。藝術論衡。頁 49-64。
- 劉天寶，2003.5.4 訪談紀錄。
- 衡惠林(1963.3)。**西魯凱族的親族組織與階級制度**。中國民族學報，頁 1-13。
- 賴壽郎，2003.5.31 訪談紀錄。

A Study of Western Rukai Aristocratic System

Cheng-Tao Hsieh*

Abstract

The Western Rukai group, a sub-tribe of Rukai, reside in the mountain Tawu areas in the southwestern Taiwan.

As we know, there was an aristocratic system in the Western Rukai society. The aristocratic system in the tribal villages, including Haucha, Wutai, Ali, Chiulu, Chiamy, and Dawu villages in Wutai Township, Pingtung County, represents the traditional social organization. This system was maintained by the constant study of the genealogical history. The tribal aristocracy passed on the myths and legends of the Western Rukai and inherited the ritual customs and the jurisdiction regulations. A few specific Aristocratic families owned almost the land and resources in the tribal village, for example forests, rivers hunting sites, farming fields.

There were several social features that represented aristocratic status of the Western Rukai, such as the right to use special names, to wear embroidery clothes, lily flowers, and to employ special carvings in their homes.

Keywords : Kazilu, Sualupu, Kia-Pacase, Thithimithimi, Tuatalaki

* Associate Professor, Center for General Education,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